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农发〔2026〕64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是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对于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合格证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推动全链条规范运行

（一）生产环节企业主体责任

生产环节主体（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以下主体责任：

一是规范开具合格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做好开具记录，开具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月。根据质量安全控制开具合格证的，生产过程应当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的，应当按照生产批次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测。

二是承诺质量安全。开具主体应当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以及产品名称、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是主动附证销售。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销售包装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证应当以适当方式固定在包装表

面或放置在包装内；无包装销售的，应当以生产批次为单位附具。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应当附具合格证，鼓励在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展示。

（二）市场销售环节企业主体责任

市场销售环节主体（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超、便利店等）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以下主体责任：

一是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查验责任。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制度，按规定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不得代开合格证。对未按规定附具或提供虚假合格证的，市场开办者应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及其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是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和信息公示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内销售者、商超、便利店等经营主体应当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是批发企业落实销售记录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

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部门监管责任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对开具主体的日常巡查，确保合格证应开尽开、应附尽附、内容规范。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使用虚假信息开证、冒用他人信息开证或伪造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市场销售环节合格证查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入场查验和合格证查验制度，是否存在代开合格证的行为；销售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索取留存“双凭证”。

二、聚焦重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开具环节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开具主体是否存在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使用虚假名称、信息开证，冒用他人信息开证或伪造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用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但仍虚假开具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

为。

（二）加强市场销售环节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履行入场查验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合格证查验制度，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准许其进入市场销售，是否存在代开合格证的行为；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进货台账，是否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合格证等质量合格凭证。

（三）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对未按规定开具或开具虚假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开具合格证的，要从严从重查处，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采购、销售未按规定附具合格证或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两部门联合执法：对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临时开证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四）强化行刑衔接与信用惩戒。将合格证违法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制度挂钩，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对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的案件，做到“应移尽移”，绝不搞“以罚代刑”，形成强大法

律震慑。

三、集中攻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为推动合格证制度在我市全面落地，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合格证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一）迅速形成浓厚氛围。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完成对辖区内重点生产主体以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第一轮全覆盖检查与普法告知。要高度重视，加大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市场监督管理所一线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合格证制度。

（二）强化典型案例震慑。聚焦生产主体“不开证”、收购商“不开证、不收证”、批发市场“临时开证”等问题，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典型案例。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案件查办台账，在7月底、11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一批我市查办的典型案例，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三）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风险会商四项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发现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不合格上市的，应当及时将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或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查处。

（四）强化跟踪督办考核。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三书一函”（提示函、督办函、整改通知书、约谈纪要）制度，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约谈。本次集中整治成效将纳入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及“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五）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请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含案件查处、检查覆盖、信息报送情况等）分别于8月15日、1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汇总生产环节数据）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处（负责汇总市场环节数据）。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029-67097529，邮箱：zllt888@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029-67095845，邮箱：xascjgncpc@163.com。

附件：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查办情况汇总表



附件

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查办情况

序号	市区	行政执法 机关名称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行政处罚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		罚款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移送犯罪案件移送 书（文号）	日期	
1										
2										

说明：1.每个案件提供处罚决定书（要盖章），移送案件需提供移送函；2.各县（区）统一使用该模板汇总统计承诺达标合格证案件查办情况；对应的案卷材料（处罚决定书或移送函）按序号、名称、县（区）排序，但不要把所有案卷材料合成到一个 word 或 pdf 里。

